附件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

**填报事宜说明**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是院级级教改立项申请、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申报类别：指项目推荐为院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院级研究项目。

3.成果科类：指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4.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项目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1，艺术学—13。

c：项目人员为一个人填1，两个人填2，三个人填3，四个人填4，五个人填5，六个人填6，七个人填7，八个人填8，九个人填9，10人以上填0。

d：项目属普通教育填1，成人教育填2。

e：项目属高职教育填1，本科教育填2，研究生教育填3。

f：项目内容属综合研究填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2，课程教学改革填3，实践教学改革填4，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填5，教育教学管理填6。

5.《申请书》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请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去掉“附件3”字样）。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请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